

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

批核條件

(第 II 部分 – 單元 1(b))

課程設計和規格

(甲)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貨櫃處理作業)

(乙)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貨櫃處理作業)

版本管理記錄

版本	出版日期	生效日期	重要修改
1.0	2011年9月5日	2011年9月26日 (第8.1、9.1及11條 的生效日期是2011年 10月10日)	
1.1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的地址
1.2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附件4第2.1條、第4.1.2條、 第4.8.2條、第9.1條及 參考資料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安全訓練課程認可的事宜，請聯絡：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地址：新界 荃灣 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

電話：2940 7054 或 2940 7807

傳真：2940 6251 或 2940 7493

目錄

1.	概述	1
2.	入讀要求	2
3.	導師資格	3
4.	學員對導師的比例	3
5.	每班學員人數	3
6.	課程所需時間	3
7.	出席率	3
8.	教案	4
9.	課程內容	4
10.	展示、示範及實習	4
11.	考試	4
12.	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5
13.	證明書標準格式	5
14.	訓練記錄	7

附件 1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課程的 導師資格
附件 2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完整課程的教 案
附件 3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重新甄審資 格課程的教案
附件 4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的課程 內容
附件 5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的考試 答題紙

1. 概述

- 1.1 本單元內使用的釋義及簡稱是與第 I 部分所採用的相同。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BA 條的規定，此為本營辦課程條件的第 II 部分 1(b)單元，本單元涵蓋 2 項「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課程的設計和規格，即完整課程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細閱此單元時應同時參考本營辦課程條件的第 I 部分。
- 1.2 所有進行貨櫃處理作業的受僱人士，須已完成獲處長認可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即「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課程，並已獲發有關證明書。而條例的第 6BA(2)條授權處長認可以下的課程：
 - (甲)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在本單元中稱為「完整課程」』；及
 - (乙)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貨櫃處理作業）『在本單元中稱為「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 1.3 申請開辦認可課程的程序已詳載於指引，有意申辦完整課程或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營辦機構須向處長提出申請課程的認可。
- 1.4 除指定外，本單元內的要求是同時適用於完整課程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 1.5 營辦機構須確保使用的教材須符合本營辦課程條件的規定。
- 1.6 完整課程的目標是向進行貨櫃處理作業的受僱人士提供基本的安全訓練，藉此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以避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當成功完課程後，學員會獲發「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證明書。
- 1.7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目標是為持有「平安卡」（貨櫃處理

作業）證明書的人士提供重溫課程，藉此重溫及更新曾在過去修讀「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課程中所學到的知識。當成功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後，學員會獲發新的證明書。

1.8 學員在完成「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課程後應該可以：

- 1.8.1 闡述適用於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的安全法例所載的基本法律規定；
- 1.8.2 明瞭工作安全的基本概念；
- 1.8.3 了解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工序的潛在危險及有關預防措施；
- 1.8.4 分析在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的意外和疾病、其發生的原因及預防方法；
- 1.8.5 明瞭預防火警的基本概念；
- 1.8.6 列舉應變準備的基本要素；
- 1.8.7 明瞭匯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的重要性及匯報程序；
- 1.8.8 掌握在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經常須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用途、正確選擇程序，以及適當的使用方法；及
- 1.8.9 表現出應有的安全態度，以保障自己和其他工作人員。

2. 入讀要求

- 2.1 完整課程是為從未持有「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證明書或持有的「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證明書已逾期超過 3 個月的報讀人士開辦。
- 2.2 營辦機構須確保報讀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人士須持有「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到期日須於報讀當日計往後不多於 6 個月或已逾期不多於 3 個月。

3. 導師資格

- 3.1 營辦機構須確保導師須最少具備附件 1中第 1 至第 3 項其中一項資格。

4. 學員對導師的比例

- 4.1 營辦機構須確保學員對導師的最高比例限制為 30 比 1，此比例限制適用於理論課及實習課。

5. 每班學員人數

- 5.1 營辦機構須確保每班學員的人數最多為 30 人，此人數限制適用於理論課及實習課。

6. 課程所需時間

- 6.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完整課程的總時數最少為 7 小時（不包括半日課堂間之休息或午膳時間），當中包括 1 節約 1 小時使用安全帶的實習課、1 節 30 分鐘的考試時間，以及不多於 30 分鐘的小息時間。
- 6.2 營辦機構須確保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總時數最少為 3.5 小時，當中包括一節約 30 分鐘使用安全帶的實習課、1 節 30 分鐘的考試時間，以及不多於 15 分鐘的小息時間。

7. 出席率

- 7.1 學員如於任何半日課堂缺課多於 15 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8. 教案

- 8.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完整課程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教授和安排須依循分別載列於附件 2及附件 3的教案。

9. 課程內容

- 9.1 營辦機構須確保課程內容必須涵蓋附件 4中指定的所有課題及細節，營辦機構亦應按學員的需要及最新的安全資訊加入教材作補充。

10. 展示、示範及實習

- 10.1 營辦機構須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設備作展示或示範用途（例如安全帽、安全鞋／靴、安全手套、聽覺保護器及護眼用具、呼吸器、手提滅火筒等）。更應為每名學員提供一套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帶作練習用途，並須確保每位學員均安全地親身完成實習。

11. 考試

- 11.1 營辦機構須確保參加考試的每位學員均符合出席率及實習要求。
- 11.2 營辦機構須確保考試所採用的試卷是由本處擬定及揀選。
- 11.3 營辦機構須提供載於附件 5的考試答題紙予應考學員使用。
- 11.4 營辦機構須確保監考員及學員均簽署考試答題紙。
- 11.5 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而及格分數為 60%。

12. 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 12.1 營辦機構須確保簽發的「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 3 年。
- 12.2 就完整課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由學員成功完成課程的當日開始計。
- 12.3 就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以下列日期開始計算：
 - 12.3.1 如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在舊證到期前 6 個月內完成，則由舊證屆滿日期的後的首天起計算，或
 - 12.3.2 如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在舊證到期後 3 個月內完成，則由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當日起計算。

13. 證明書標準格式

- 13.1 營辦機構須確保「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證明書的正面的設計須印上要求的用字、依循圖 1 的樣式設計及按照以下的規格，而背面則可載列他們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但該等資料須與證明書的目的相稱。

圖 1：「平安卡」（貨櫃處理作業）證明書正面用字及樣式設計

貨櫃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Container Handling Industry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2)條	
Section 6BA(2)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持證人姓名 Holder's Name	
(中文) :	
(English) :	
編號 Reference No. :	
完成課程日期 D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	
(日 日 / 月 月 / 年 年 年 年) (dd / mm / yyyy)	
有效期限 Validity Period :	由 From 至 To 止
(日 日 / 月 月 / 年 年 年 年) (dd / mm / yyyy)	
本證明書由 [某發證機構] 簽發	
Issued by [provider of recognised training course]	
此證明書須由持證人擁有及保存。	
This certificate is owned and should be kept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非按比例)

- 13.1.1 證明書須以耐用物料製成，可用塑膠製造或過膠，標準尺寸為 85 毫米 X 55 毫米；
- 13.1.2 學員的照片（尺寸不得小於 20 毫米 X 25 毫米）須附於證明書上，以資識別；
- 13.1.3 以過膠形式處理的證明書，學員照片的一角須印上營辦機構的印鑑；
- 13.1.4 以塑膠製成的證明書，學員照片須印於證明書上；
- 13.1.5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須中文及英文並用；
- 13.1.6 證明書須包括下列資料：
 - 證明書的名稱，即“貨櫃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及“Container Handling Industry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 授權法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2)條”及“Section 6BA(2)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持證人的中文及英文姓名，以持證人的香港身分證為準（或等同的身分證明文件）；
 - 證明書編號（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證明書的編號尾須加附大階英文字母”R”）；

- 完成課程日期(日/月/年)；
- 有效期限（開始日及到期日）；
- 發證機構的名稱；及
- “此證明書須由持證人擁有及保存。”及“*This certificate is owned and should be kept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的字眼。

14. 訓練記錄

14.1 營辦機構呈交所發出的每項證明書的記錄，須符合表 1 所要求的資料，並須附有課程名稱。

表 1：訓練記錄的範例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TRT1)	學員姓名 (TRT2)	班別 編號 (TRC1)	導師姓名 (TRC2)	課程完成 日期 (TRC3)	證明書 生效日期 (TRT3)	證明書 到期日 (TRT4)	證明書編號 (TRT5)
A123456(1)	Chan Siu On	ABC1	HAU To-si	13/06/2011	13/06/2011	12/06/2014	W396000201R
A123457(2)	Chan Siu Chuen	ABC1	HAU To-si	13/06/2011	23/09/2011	22/09/2014	W396000202R
A123458(3)	Chan Siu Feng	ABC2	HAU To-si	18/06/2011	18/06/2011	17/06/2014	W396000203
A123459(4)	Chan Siu Lin	ABC2	HAU To-si	18/06/2011	18/06/2011	17/06/2014	W396000204

附件 1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課程的導師資格

資格		
1.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或	
2.	至少具備以下 (i) 至 (iv) 其中一項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或	
	學術資格	經驗
	(i)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學位或研究院文憑，或相等學歷。	合共 <u>不少於 1 年</u> 直接參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的經驗。
	(ii) 科學或工程學學位，或相等學歷，以及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	合共 <u>不少於 1 年</u> 直接參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的經驗。
	(iii)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	合共 <u>不少於 2 年</u> 直接參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的經驗，而其中 <u>1 年</u> 經驗必須於考取左欄的學術資格後獲得。
	(iv) 獲承認的建造業安全證明書。	合共 <u>不少於 2 年</u> 直接參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的經驗，而其中 <u>1 年</u> 經驗必須於考取左欄的學術資格後獲得。
3.	獲處長認可為合資格教授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的人士。	

附件 2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完整課程的教案

節數	課程內容	需時
1.	簡介課程安排	15 分鐘
2.	適用於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工作守則 	1 小時
3.	工作安全的基本概念	30 分鐘
	小休	15 分鐘
4.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工序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	1 小時
5.	緊急應變準備的基本要素	15 分鐘
6.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15 分鐘
	半日課堂間之休息 或午膳時間	
7.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的意外和職業病、其原因及預防方法	1 小時
8.	防火及選用手提滅火設備的基本概念	15 分鐘
9.	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及使用方法	15 分鐘
	小休	15 分鐘
10.	實習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全身式安全帶	1 小時
11.	課程總結	15 分鐘
12.	考試	30 分鐘
	共需時：	7 小時

附件 3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教案

節數	課程內容	需時
1.	簡介課程安排	15 分鐘
2.	適用於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近年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工作守則 	30 分鐘
3.	工作安全的基本概念	15 分鐘
4.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工序的潛在危險、其預防措施、常見的貨櫃裝卸場或倉庫意外和職業病、其原因，以及預防方法	30 分鐘
	小休	15 分鐘
5.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和緊急應變準備的基本要素	15 分鐘
6.	防火及選用手提滅火設備的基本概念	15 分鐘
7.	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及使用方法及實習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全身式安全帶	30 分鐘
8.	課程總結	15 分鐘
9.	考試	30 分鐘
共需時：		3.5 小時

附件 4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的課程內容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貨櫃處理作業)
的課程內容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2)條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本課程綱要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23 年 4 月 版本

本課程綱要可以在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免費下載。本課程綱要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的課程內容》。

你亦可透過互聯網，找到勞工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目錄

節數	頁數
1. 前言	- 1 -
2.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3 -
3. 工作安全的基本概念	- 14 -
4.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工序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	- 16 -
5. 緊急應變準備的基本要素	- 41 -
6.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 44 -
7.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的意外和職業病、其原因及預防方法.....	- 45 -
8. 防火及選用手提滅火設備的基本概念	- 46 -
9. 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及使用方法	- 49 -

1. 前言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2)條，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從事貨櫃處理作業的僱員，必須修讀獲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並持有有效證明書（通常稱為「平安卡」）。而貨櫃處理作業的東主只可僱用持有有效證明書的人士從事貨櫃處理作業。受僱人士在進行貨櫃處理作業時必須攜帶該證明書，並在東主或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本課程綱要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訂，目的是為舉辦「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或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貨櫃處理作業）」的課程營辦機構提供指引，讓課程營辦機構了解有關課程必須涵蓋的內容，惟課程營辦機構仍可彈性地因應其個別情況及學員的需要，加入其他相關課題。營辦機構務必不時更新其教材以配合最新的法例，社會經濟或技術發展。然而，他們不須就修改教材事先徵求處長的批准。

推行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和預防意外。學員完成訓練課堂及通過考試後可獲發勞工處認可之相關證明書。學員完成課程後應該可以：

- 闡述適用於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的安全法例所載的基本法律規定；
- 明瞭工作安全的基本概念；
- 了解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工序的潛在危險及有關預防措施；
- 分析在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的意外和疾病、其發生的原因及預防方法；
- 明瞭預防火警的基本概念；
- 列舉應變準備的基本要素；
- 明瞭匯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的重要性及匯報程序；
- 掌握在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經常須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用途、正確選擇程序，以及適當的使用方法；及

- 表現出應有的安全態度，以保障自己和其他工作人員。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是一個為期7小時的訓練課程，而證明書的有效期是3年。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貨櫃處理作業）是一個總時數為3.5小時的基本安全重溫訓練，而證明書的有效期是3年。

2.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香港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的主要條例分別是：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2.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基本上，這是一條賦權的條例，訂下一般的規定。

涵蓋範圍

這條條例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點，即僱員工作的地方。除了進行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工廠、建築地盤及食肆之外，其他地點如辦公室、實驗室、購物商場及教育機構也納入法例範圍之內。然而，也有一些工作地點是例外的，即：

- 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 位於公眾地方的陸上載具的司機佔用位置（但在載具內工作的僱員則包括在法例之內）；
- 在其內的僱員均屬家庭傭工的住宅處所；以及
- 只有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責任承擔者的角色

根據這條條例的規定，所有人在促使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這方面都須承擔責任。

(1) 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2) 處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該處所；
-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以及
- 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在該等處所工作的人的健康，即使他們沒有直接僱用該名人士在該等處所工作。

(3) 僱員該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安全；
- 照顧工作地點中的人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使用由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條例的執行

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

2.2.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事宜以及僱主及僱員該如何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等訂定一些基本的規定。

預防意外

- 作業裝置須在設計和製造上合乎安全，並須有妥善保養，而

危險部份須設有有效防護。

- 工作地點的危險地方須以柵欄安全圍封。

防火措施

- 在工作地點內，要展示逃生路線，而所有出口須有照明的「出口」標誌。
- 走火通道須暢通無阻。
- 確保所有出路門均能從工作地點內輕易開啟或沒有鎖上。
- 工作地點必須具備適當及足夠的消防設施。

工作環境

- 工作地點須保持清潔、充足的照明及空氣流通。
- 樓面要有足夠的排水設施。

衛生設備

- 工作地點須設有足夠的廁所及清洗設施；飲用水要充足。

急救設施

- 工作地點須設有適當及足夠的急救設施，並指派僱員負責急救設施。

體力處理操作

- 考慮僱員從事體力處理操作時的潛在危險，並作出評估及加以檢討。
- 對從事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提供適當的訓練及其它需要的防護措施。

2.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

涵蓋範圍

這條條例適用於工業經營，包括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建築地盤、食肆、維修工場和其他工場。

一般責任

這條條例對東主及受僱於工業經營內的人士委以一般責任，以確保工業經營內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1) 每名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照顧他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那些需要工作許可證制度的特殊情況下，僱員必須有一份編寫妥當的工作程序。每人均須知道那些工作需要正式的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必須：
 - (a) 界定將要進行的工作
 - (b) 說明怎樣令工作地點安全
 - (c) 找出餘下的危害並尋求預防措施
 - (d) 說明在正常工作恢復前須進行的檢查
 - (e) 指定某一個人負責監督有關的工作
 - 有可能需要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工作包括：
 - (a) 在密閉場地進行的工作
 - (b) 在藏有易燃塵埃、液體、氣體或這些物質殘餘部分的設備上進行產生熱力的工作
 - (c) 切割藏有危險物質的喉管
 - (d) 在電器裝置上施工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人士，亦該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

- 照顧工作地點中他本人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使用由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附屬法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的 30 條附屬規例，就工廠、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經營內各類危險工作的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

2.4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規定受僱從事地底工作的工人須定期作體格檢查，列明如何呈報意外和危險事故，及界定應呈報工場之意外預防及衛生要求。

須設置有效及適當的設施，藉着每個工作間內的新鮮空氣的流通，以確保及保持該工作間有足夠的通風，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到在工場內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所產生可能損害健康的所有煙氣、塵埃及其他雜質變得無害。

2.4.1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東主須提供各項措施，使受僱於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從事裝卸或搬運貨物或貨品的工業經營的工人，和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貨櫃裝卸、搬運、堆疊、貯存或維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疊的貨櫃的工人，獲得安全保障。該規例同時規定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必須置有急救設施。

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的每一正常通路及每個工作地方，均須妥為保持以照顧受僱的人的安全，即是指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

須有完善安排及妥為保養，以便工人於工作活動的範圍內，易於往來或出入，而並無跌倒、被擊中及被困等危險。

在任何時間內，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內的所有工作地方及通往公路的道路，均須有足夠的光線。有必要時，須使用效能良好的照明設備。以補天然光線的不足。

電力設備及電路須妥為設計、構造、安裝、保護及維修，以防止因接觸或火警而引致的危險。電力設備的開關須妥為安排，以便於意外發生時或有危險出現時，能容易及迅速將電流供應截斷；這是指開關掣、電總掣等、應設在與其有關的電力設備附近而容易到達的地方，且需容易辨認、效能良好及容易操作。

電力設備須適合其使用的目的及應用的環境。例如在有爆炸危險的地方，須使用防焰的電力設備；暴露於潮濕或腐蝕情況的電力設備，須特別設計以適應此情況或加裝適當防護等。在使用輕便型電力設備時，須特別小心，特別是輕便型或柔性的電導體，不可放於人、機器、車輛或貨物來往頻繁的地方。

在不能供應永久性照明設備的地方，方可使用輕便型電燈。在危險情況下，例如潮濕地方，輕便型電燈的電壓須盡可能減低，以避免使用者遭電擊的危險。

2.4.2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東主或承建商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在工作前及工作期間採取安全措施。只有核准工人才可進入密閉空間工作。

2.4.3 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

列明矽肺病及其他職業病的呈報程序。

2.4.4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規定此種機械遮攔的標準，並規定僱主明確的職責，以保障操縱此等機械的人士的安全。該等規例同時規定僱員有法律上的責任須使用由僱主所供給的安全罩及安全設施。

2.4.5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為起重機械、起重裝置及起重機作出定義。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及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由合資格檢驗員發出證明書顯示其安全操作狀態。

2.4.6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每個砂輪均須妥為裝嵌，並由東主為該目的以書面指定的人士進行。

2.4.7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規管受僱於壓縮空氣中工作的人的體格檢查、壓縮空氣中的作業的安全、加壓程序及減壓程序。

2.4.8 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

噴塗室及距離任何噴塗地點的 6 米範圍內不可有燃點來源。所有相當可能暴露於由易燃液體噴塗工序所產生的易燃大氣中的電力設備，其構造與設計，及安裝與維修均須盡量防止易燃大氣燃點。

2.4.9 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東主須設置適當的防護設備，並保持其狀況良好，以供每個操作員使用。

2.4.10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東主須為受僱於該工業經營內進行的指明工序中工作的每個人提供認可護眼用具。

2.4.11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東主須為初級措施聲級、二級措施聲級及頂級措施聲級噪音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東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以提供認可聽覺保護器以外的方式）減低該僱員的噪音暴露量。

2.4.12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東主提供避免電力危險的保護設備。設備須保持狀況良好，以供使用。

2.4.13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東主須鑑定工人所暴露於石棉的種類、評估暴露情況或可能會出現的暴露情況的性質和程度，及列明可予採取以防止該暴露情況或將其減至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之步驟。東主須為任何可能暴露於石棉的工人提供認可的呼吸防護器及防護衣物。

2.4.14 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規例

東主須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予每個從事此工序的人。

2.4.1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僱用 100 人或以上的建築地盤、船廠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場的東主，須僱用全職安全主任。如僱用 20 人或以上的，則須僱用安全督導員。規定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的職責。

2.4.16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將危險物質的危險符號及標籤系統標準化和規定東主及工人須負起責任，在使用列載物質的指明工業經營內採取所有合理安全措施。

2.4.17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吊船擁有人須向使用其吊船的每個人提供一條安全帶及一條獨立救生繩或一套連同裝配的繫穩物以防止任何使用的人一旦墮下時受重傷。擁有人須確保吊船定期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及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吊船上工作的人須曾接受吊船製造商提供的認可訓練。

2.4.18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工業經營內的負荷物移動機械須由年滿 18 歲、已接受有關訓練及持有有關的有效證明書的人士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包括工業經營中使用的叉式起重車及建築地盤使用的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但不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有效駕駛執照的卡車或貨車司機。

2.4.19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東主須提供認可的訓練課程予每名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

2.4.20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有關的工業經營承建商或東主須實施一個包含 14 個指定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並按需要定期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一個良好的安全管理制度，應有良好協調、溝通和監督。

各有關人士應該保持有效聯繫。應該只挑選合資格的人員負責協調和監督的工作，以確保在每個工序階段都達致有效溝通。

應該及早向所有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士提供足夠的有關文件(包括載列安全措施的文件)，使負責管理或控制工序的各有關人士，可以根據這些文件評估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其工人具備足夠能力。

東主應該確保其所有的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工程師及管工）都已在工作前，取得所需的工序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 工作場所的情況
- 東主的要求，包括各項作業的程序
- 物料、技術水平和機械的規格
- 所有貨櫃處理作業工作制定工序與方法說明
- 各行業的統籌人員名單

應該安排工作地點有足夠數目的監督人員，以有效地控制各項作業。在有關作業方面，這些人員應該曾接受適當訓練和具備經驗。提供足夠監督，是確保：

- 工作按照安全行動計劃和工序與方法說明所載進行
- 工人遵照東主的安全規則和指示

2.5 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是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下稱「該條例」）第7A條所發出的工作守則，目的是為工業經營的東主及受僱人士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該條例第6A及6B條中有關保障工作人士安全及健康的規定。但必須注意，遵從工作守則並不免除有關人士在香港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工作守則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雖然未遵從工作守則所載列的指引行事，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該未遵從行徑可被法庭接納為考慮因素，用來裁定某人是否已觸犯該條例下有關安全及健康的規定。

- (1) 工作守則：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2) 工作守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3) 工作守則：工業潛水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4) 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5)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6)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 (7)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
- (8)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9) 工作安全守則 (升降機及自動梯)
- (10)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 (11)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12)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13)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14) 安全管理工作守則
- (15)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

其他相關法例

- | | |
|--------------------------|---------|
| (1)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第 56 章 |
| (2) 消防條例 | 第 95 章 |
| (3) 危險品條例 | 第 295 章 |
| (4) 輻射條例 | 第 303 章 |
| (5)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 第 313 章 |
| (6)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 第 327 章 |
| (7)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章 |
| (8) 電力條例 | 第 406 章 |
| (9)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 第 470 章 |

3. 工作安全的基本概念

大部分的意外，是可以透過採取簡單的措施，或使用正確的工作程序來預防的。只要大家小心工作，及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工傷一定會減少，令我們的工地成為安全及放心工作的地方。《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經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施，這法例涵蓋大部份工作地點，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此外，適用於貨櫃處理作業的法例，尚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該條例的附屬規例，特別是《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僱員必須與僱主及其他人士合作，共同遵守各項安全條例及守則，不能做出危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3.1 意外的定義

意外是一宗或一連串沒有計劃的事件，而引致死亡、受傷、職業病，或引致設備或財物損毀，或令環境受到損害的事件。

3.2 意外引致的後果

工作地點的意外不但令受害者及其家人蒙受傷痛，也會帶來因停工、保險索償、醫療和復康等的各項開支。

3.3 意外的成因

- 缺乏管理層的控制
- 不適當的工作程序
- 不安全環境
- 不安全的個人行為

3.3.1 不安全行為

- 未經足夠訓練或許可而擅自開動機器
- 未有穿著指定的個人防護設備
- 使用不安全工具或機器

- 以不安全方法搬運或放置物件
- 工場內嬉戲

3.3.2 不安全環境

- 場地、燈光或通風系統不妥當
- 缺乏隔離和防護設備
- 提供使用之工具有毛病或不適用於該工作
- 進出口通道未清理或阻塞
- 樓邊及離地工作台缺乏圍欄
- 物品隨意擺放在通道上
- 沒有提供救生圈給岸邊進行工作的員工

3.3.3 意外的預防

- 調查意外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發生類似意外。
- 僱主應該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 僱員要根據僱主之指示使用個人防護工具，在雙方衷誠地合作下，很多意外都可以避免。
- 僱主應提供安全培訓給僱員，藉著培訓可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和警覺，從而減少意外發生。
- 保持良好工地管理，可以減低意外的發生，減少因意外引起的民事申索而帶來的經濟損失並可以提供安全及有效的工作環境。
- 實行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工作場地可以安全工作。

4.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工序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

4.1 高空工作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潛在危險

- 工作台倒塌引致工人下墜
- 工人從高處墮下

預防措施

- 貨運碼頭等進行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的每一正常通路及每個工作地方，均須妥為保持以照顧受僱的人的安全，即須有完善安排及妥為保養，以便工人於工作活動的範圍內，易於往來或出入，而並無跌倒、被擊中及被困等危險。
-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貨櫃頂上工作，但如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作人員從貨櫃頂上墮下，則不在此限。預防措施包括配戴繫上獨立救生繩和繫穩點的安全帶。
- 高空工作是指工人可由高處直墮 2 米或以上，防止工人在高空工作時墜下，僱主應首要考慮提供合適的工作台、安全進出口及在危險的地方架設適當的護欄。工作台應該由合資格的搭棚工人搭建，工作台要適當設計，例如安排裝上合適的安全進出通道、扶手和欄杆，所有接合位易於裝上螺栓，及有足夠的支撐使棚架更加穩固。
- 如提供工作台、進出口及安全工作場地並不切實可行，工友進行高空工作才可使用安全網及安全帶，而安全帶應扣在獨立救生繩上。

4.1.1 圍欄

- 樓邊或地洞必須裝上穩固的圍欄。
- 當你發現有危險地方沒有裝上圍欄，或圍欄已損毀，應立即將圍欄裝妥或維修，倘若此項工作不在你的能力範圍內，便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4.1.2 梯子

- 梯子只可作為進出之用，不應在梯子上工作。除非使用任何其他安全設施(包括工作平台及輕便工作台)均不可行，而該工作已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並簽發有關使用梯具的工作許可證，及已採取所有有關的安全措施後，才可使用梯子進行少於 2 米高的離地工作。
- 使用梯子作為進出之用，應符合下述條件/情況：
 - 選用構造完善、質料良好及有足夠強度的梯子。
 - 在使用前檢查梯子，日後並作定期檢查。
 - 梯子須放在平坦及穩固的地面上。
 - 以適當的角度安放梯子。就直梯而言，其底部與高度須保持 1:4 比例(75 度)的擺放斜度。
 - 確保梯子有足夠的長度，梯頂至少應超出其擱放的上層梯台高度 1 米。
 - 繫穩梯子的頂部或底部，也可用人手扶穩梯子。
 - 上落時要面向梯子，切勿手持重物，保持三點接觸的原則。
 - 如工作地點附近有外露的帶電金屬部分或有可能外露的帶電導體，切勿使用金屬梯子。

4.2 貨物及貨櫃堆疊的穩固度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潛在危險

- 貨物及貨櫃堆疊的不穩從高處墜下擊中工人

預防措施

貨櫃的堆放和支承

- 應小心放下貨櫃，以免造成任何損壞的可能性。不應在任何地面上拖曳或推動貨櫃。
- 應提供堅固、平坦及排水良好、並沒有任何障礙及突出物的地面支承貨櫃。放在地面上的貨櫃應只可由底部的夾角接頭直接支承。
- 放在運輸車輛上的貨櫃應只可由夾角接頭支承。

貨櫃場的地面狀況

- 貨櫃只應堆疊在堅硬而平坦的地面上。用來堆疊貨櫃的地面尤其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不論在位置、地質、排水或地下水狀況方面均適宜堆疊貨櫃；
 - 沒有任何硬度不足或強度不足的地方；
 - 設置足夠的排水系統，以確保經常保持堅穩；
 - 如屬堆填而成的土地，應適當壓實加固，以免出現任何鬆軟之處；
 - 有足夠的負重能力作堆疊貨櫃的用途，而所承受的重量平均分布；以及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經合資格的土力工程師評估，證明

安全而且有足夠的堅穩度。

- 應妥為維修貨櫃場。如有任何不安全或異常的地面狀況，應立即修整。

在地上堆疊貨櫃

- 在貨櫃場進行貨櫃的堆疊、拆疊及處理作業時，應遵循安全程序。貨櫃應經常妥為堆疊，如有需要，應以「菠蘿頭」固定位置。在堆疊貨櫃時，應確保頂部與底部的夾角接頭緊密接合。
- 每一幢貨櫃的高度，應因應地面情況、機械及設備、工人的能力及營業需求等各種因素，而盡量降低。已堆疊的空貨櫃應經常擺放在一起，如有單幢的空貨櫃擺放時，須重新堆疊其位置，使變為高度相約的多幢貨櫃堆。如需堆放大量貨櫃，貨櫃堆每一排的末端應形成階梯形狀，使貨櫃處理設備由小通道駛往大通道時，能有清晰的視野。
- 遇上惡劣天氣時，貨櫃的起卸工作應暫停工作並把貨櫃紮穩。

4.3 使用機械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潛在危險

- 機器的危險部分如沒有適當護罩，可引致工人肢體遭機器纏著、切傷、壓傷、夾傷或割傷

預防措施

- 必須確保鋸、磨機、鑽等機器的危險部份已裝上有效的護罩，才可操作機器。
- 工人不宜戴棉紗手套操作有轉動部份的機器，以免棉紗手套

纏上機器之轉動部份。

- 維修機械時，不可為方便調較而在試機期間拆除所有護罩。
- 維修機械的轉動部份時，身上物件不可接觸機械的轉動部份，以免被捲入機械內。切勿清潔運行中的機械及採取措施防止非維修人員接近。

4.4 木工機械(主要是圓鋸(俗稱風車鋸))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潛在危險

- 工人肢體與高速運轉的木工機械(例如圓鋸、打線牀等)的外露鋸齒接觸，可引至切傷或割傷
- 木料緊夾鋸片而向鋸木工人猛力反撞或標射

預防措施

- 圓鋸的頂部須以堅固及容易調校的護罩遮蓋。
- 在圓鋸後面及與其成直線之處須有一鋸尾刀。
- 圓鋸在工作台下面的部分須以 2 塊金屬板或其他適當物料製成的板圍繞以予保護。
- 在圓鋸的工作台上，須有可供使用的適當推杆。

4.5 用電安全及電力裝置維修保養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潛在危險

- 工傷意外如觸電、燒傷、火災及爆炸等

- 人體觸電時，小量電流直接通過心臟可導致心律失常而致死

預防措施

- 構成電力意外的原因包括使用絕緣體損壞的電動工具，在潮濕的環境下進行電焊接工作，及工人自行改動電力裝置，接觸外露帶電部份。防止觸電意外的措施包括避免重物壓在電線上，定期檢查及維修電動工具，及採用「工作許可證」制度。
- 手提電器工具應有雙重絕緣構造。雙重絕緣設計是針對漏電。
- 使用電工具時，依照製造商的操作守則，在使用前檢查工具，及使用合規格的插頭接駁電源，以確保工具正常運作。
- 手提電工具上有一個「回」型標記，即代表該工具是雙重絕緣。
- 手提電器如果沒有雙重絕緣，應有接地裝置以防觸電意外發生。
- 使用任何電工具時，應由合資格電力技工進行檢查，確保機件正常運作。
- 使用前必須先檢查電力工具、插頭和導線。
- 不可使用損壞的工具。
- 必須遵守電力工作安全措施，不應把電線直接插入電插座內。
- 如工作人員衣履潮濕應避免使用電器，以免觸電。
- 連接工具的導線和喉管，必須安放在合適的位置，切勿讓導線和喉管絆倒他人。
- 不可使用導線沒有保護好的電力工具。
- 工具的金屬外殼須接地，而電源設置漏電斷路器。
- 若非合資格的人，切勿修理或改動電力裝置。

- 遇有任何故障或問題，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 工作中露天的電線接駁應用防水接駁。
- 如果工作場地潮濕，使用手提電器者應戴上絕緣手套及在站立處墊以絕緣膠墊，以減低觸電的可能。
- 只有獲授權人或其直接監督的合資格的人，方可進行電力工程（應只委任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為獲授權人或合資格的人）。
- 施工前應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找出任何電力危害風險。應制訂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消除或控制有關的電力危險(如有需要，應實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 在安裝電力裝置之前及期間，應作出有效的安排，確保安全隔離電源，例如關掉電源及鎖上開關掣，並張貼警告告示，以避免在帶電的環境下工作。
- 如有需要，應提供和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絕緣手套和絕緣蓆。
- 應為電力工程人員提供足夠的資料、訓練、指導和監督。

4.6 起重機械的操作及起重裝置的運用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常見的起重機械

- 塔式起重機
- 履帶式起重機
- 貨車式起重機
-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常見的起重裝置

- 吊索
- 纜吊索
- 環圈
- 鏈環
- 吊鈎
- 板鉗
- 鈎環
- 轉環

潛在危險

- 起重機突然翻側
- 起重機超越安全負荷引致吊臂折斷倒下
- 吊運途中，吊運物鬆脫墜下擊中工人
- 吊臂撞倒物件
- 吊臂觸及架空電纜

預防措施

- 起重機械及裝置必須由合資格檢驗員定期檢查、徹底檢驗或測試。(有關起重裝置的顏色標記系統，可參考發展局工務科的相關指引。)
- 起重機械應定期由合資格的人維修及保養，以保持在最佳運作狀態。
- 遵照起重機械製造商的安全工作指示。
- 起重機必須設置安全負荷自動顯示機。
- **6 個月的周期** - 任何用作升降或懸吊的鏈條、纜索或起重裝

置的擁有人，須確保每一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的六個月內曾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及發出證明書。

- **12 個月的周期** - 起重機械在過去 12 個月內，須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最少進行一次的徹底檢驗及發出證明書。
- 起重機操作員，須年滿 18 歲，已接受有關訓練並持有有效證明書。
- 在使用吊索、吊環或鏈索等起重裝置之前，先檢查該等裝置是否有任何磨損。
- 用作吊運的起重裝置須清楚標明安全負重量。
- 查明所吊物件的重量。
- 切勿超出起重機械或裝置的安全操作負荷。
- 起重機只可在均勻、平坦而堅實的地面上操作。該地面須有足夠的承重力，以支承起重機在操作期間所產生的最大負荷。
- 為了避免支撐面下沉或倒塌，及起重機翻側或倒塌，負荷應分佈於一處足夠的大面積上。因此，應使用足夠強度的鋼板、適當的底墊或適當的木塊來支承負荷。
- 如起重機設有支重腳撐，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完全伸展支重腳橫樑。液壓筒亦應適當地伸展，以使起重機的輪胎離開地面。
- 使用正確吊運方法，要保持吊放貨物平穩和不會滑脫，事先應檢查貨物的重心位置。
- 起重機械須由合資格的人進行每星期檢查，證明安全，才可使用。
- 起重機械應定期由合資格的人維修及保養，切勿擅自修理機件。
- 遵照起重機械製造商的安全工作指示。
- 當吊運視線受阻時，安排訊號員協助吊運工作。

- 絕對不能在懸吊中的物料下工作，亦不可在機械吊運範圍內工作。
- 如需在架空電纜下操作伸縮吊臂，起重機應使用適當設備如「龍門架」來限制吊臂的高度。

4.7 化學品處理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化學品的危險性大致分為七大類，分別為：腐蝕性、爆炸性、有毒、有害、刺激性、助燃和易燃。

潛在危險

- 引致著火、爆炸
- 釋放有害/有毒氣體或飄浮於空氣中的微粒
- 濺起灼熱、腐蝕性或有毒的液體
- 引致受傷、潰瘍、中毒，甚至死亡
- 危險物質，最主要透過下列途徑進入身體包括吞食、身體接觸及吸入

預防措施

- 化學品標籤必須具備的資料：符號、化學名稱、危險情況及安全措施。
- 工人應查閱容器外的標籤內容，以正確辨別化學品的類別、名稱、危險，及安全措施。
- 保持工作範圍的空氣流通。
- 佩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在處理化學物品時，應穿上圍裙、安全鞋、橡膠手套及佩戴面罩。
- 不可徒手觸摸化學品，應佩戴防護手套。

- 不可在使用或貯存化學品的場所內吸煙及飲食。
- 了解及遵從安全操作程序。
- 處理易燃物質時，遠離火種。
- 易燃物品應貯存於金屬櫃內，而用來清潔沾有易燃液體後的碎布應放在有蓋的金屬容器內。

4.8 負荷物移動機械

4.8.1 叉式起重車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潛在危險

- 叉式起重車的機件，例如油門、剎車掣、警號等，如沒有維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及操作正常，都會直接影響叉式起重車能否安全操作，從而引致意外
- 不正確的貨物堆疊，可引致貨物墜下擊中工人。如貨物堆疊過高，亦會阻礙駕駛者視線，從而引致意外
- 不正確使用叉式起重車，如以叉式起重車裝載工人、載貨超重等，都可引致意外
- 在不平坦的地面或坡道上行駛，都可影響叉式起重車的穩定性，從而引致意外

預防措施

- 叉式起重車的負責人須確保操作叉式起重車的僱員，已年滿18歲及接受有關訓練並持有有效證書（《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a)及3(b)條）。

為確保叉式起重車安全處理貨櫃，應遵守下列的安全措施：

- 只有特別設計，安裝有供鏟叉插入的孔位的貨櫃才可使用叉式起重車處理；
- 鏟叉應完全插入孔位內。無論貨櫃是否安裝有這孔位，都不可將鏟叉放於貨櫃底下升起貨櫃；
- 在起重車上應安裝有足夠強度的頂罩，保護操作員免受負荷物跌落所危害；
- 鏟叉應經特別設計，以免在使用時意外鬆脫或橫向移位；
- 叉臂機械部份和起重車任何固定部件之間的夾口應加上適當的護罩；
- 在操作期間，操作員應扣上安全帶；
- 如有需要；應每天檢查輪胎氣壓；
- 運載或升起負荷物時，桅桿不可向前傾；
- 起重車在行駛時，應盡可能把鏟叉降至最低位置；
- 操作員如發現負荷物阻礙前面視野，起重車應向後行駛；
- 操作裝了貨的叉式起重車落斜坡時應倒後行駛；
- 起重車應該有一安全設備，當起重車向後方行駛時發出可聽見及可看見的警告訊號；
- 任何人不得在升起的鏟叉下站立或走過；
- 除非叉式起重車製造商有其它建議；每部起重車一次祇可處理一個貨櫃，而每個貨櫃亦不可以同時由超過一部叉式起重車處理；
- 起重車在停放期間，鏟叉應被完全降低；以及
- 操作員如需離開叉式起重車，便應關掉引擎，使用制動器，拔出啟動及其他車匙；將鏟叉向前傾至緊貼地面，並遠離通道；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坡道上，應將車輪墊穩。

4.8.2 鷹式起重車及象式起重車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使用安裝了特別貨櫃處理作業配件的起重車處理貨櫃，在香港頗為普遍。最常見的這類起重車有鷹式起重車及象式起重車。

潛在危險

- 鷹式起重機作員的部份視線被直立棍杆的左右柱阻擋，令起重機前方出現多個盲點
- 象式起重機操作員在駕駛室時，視線受到阻礙，無法看清楚後方的情況。起重機的起重桅桿亦會造成盲點
- 貨櫃場的通道和各工作區沒有劃分界線，將人和車輛分開，也沒有張貼告示，指示車輛在貨櫃場的行駛方向
- 地面有油漬、地面下陷和凹凸不平或貨櫃重量不平均，都可引致鷹式或象式起重機翻倒

預防措施

為確保鷹式起重車及象式起重車安全操作，應遵守下列的安全措施：

- 在操作期間，操作員應扣上安全帶。
- 應每天檢查輪胎氣壓。
- 如操作員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以確保設備操作安全，應安排訊號員為他提供訊號。
- 鷹式或象式起重車應安裝有適當的黃色閃燈警號。亦應安裝有一安全設備，當起重車向後方行駛時發出可聽見及可看見的警告訊號。

- 鷹式或象式起重車應安裝適當的倒車視像裝置，並妥善保養，以協助操作員在即將及正倒車時看到車尾的情況。倒車視像裝置應：(i)安裝於合適的位置以覆蓋因起重車機身後方造成的盲點；(ii)自動及即時向操作員傳送清晰的影像；及(iii)有效地讓操作員看到車尾的整體及其附近的情況。
- 起重車只可安裝製造商所建議的貨櫃處理作業配件。
- 不可在地面有油漬、地面下陷和凹凸不平或貨櫃重量不平均的情況下操作鷹式或象式起重機。
- 當以鷹式起重車運送貨櫃時，主桅桿應向後倚，負荷物接近主桅桿及盡可能低放，以取得最大的穩定性，或按製造商所建議的方式運送。
- 當以象式起重車運送貨櫃時，載重物應盡可能接近車身，即是將吊桿盡量縮短。
- 操作員如需離開鷹式或象式起重車，便應將起重車停泊在平地、使用制動器、將傳動器轉至空檔、拔出車匙及鎖上駕駛室。鷹式起重車的起重裝置應放下地面，而象式起重車的吊桿應降低及盡量縮短。

其他預防措施

交通及行人管制

- 除近岸的一邊外，使用機械設備作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的四周應加以圍封。架設圍欄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想進入該工業經營的人都會經適當入口進入，藉以管制人群，特別是不大清楚貨櫃處理作業危險的人。
- 在貨櫃場內，各種貨櫃處理作業的地方，如存放貨櫃的地方、工作地點、車輛通道及行人通道，需以分隔線或交通標誌清晰界定。
- 貨櫃處理場地內工人應該穿上反光衣。
- 只有獲授權的車輛或行人，才准許進入貨櫃場。

- 應小心安排貨櫃處理操作的機械設備及車輛的流動模式，以減少任何路線衝突及可能產生的危險。
- 應為人、車輛及機械設備制定妥善的交通控制措施以防止意外。並在顯眼位置張貼告示指示行人須使用指定的路線行走。
- 機械設備及車輛的行駛速度應訂明及限制以確保交通安全。應在顯眼位置張貼安全速度標誌，以確保操作員知悉速度限制。
- 所有駐場的車輛，包括機械設備在內，應安裝有適當的黃色閃燈警號，車輛在貨櫃場內使用時都應亮著閃燈。

4.9 砂輪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潛在危險

- 砂輪因下列情況而爆裂
 - 砂輪本身欠妥
 - 超速使用
 - 安裝欠妥
 - 以不當的方法使用
- 與砂輪接觸
- 眼部被飛出的碎片所傷

預防措施

- 保持永久張貼的中英文告示，述明製造商就該砂輪或該砂輪所屬級別而指明的每分鐘最高容許轉速。
- 砂輪的操作速度，不得超逾為該砂輪而指明的每分鐘最高容

許轉速。

- 選擇適當的砂輪。
- 每個砂輪均須妥為嵌固。
- 砂輪的安裝工作只可由工業經營的東主以書面委任的有資格人士進行。
- 每個砂輪在轉動時，均須設有護罩，護罩並須保持在原位。
- 打磨工友應用防塵口罩來保護呼吸系統及佩戴護眼罩保護眼睛。

4.10 密閉空間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密閉空間」指任何被圍封的地方，而基於其被圍封的性質，會產生可合理預見的指明危險，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密閉空間」包括任何會產生該等危險的密室、貯槽、下桶、坑槽、井、污水渠、隧道、喉管、煙道、鍋爐、壓力受器、艙口、沉箱、豎井或筒倉。但天井並不是密閉場地。

潛在危險

- 在密閉空間的主要危害包括下列各項的出現：
 - 可燃性、爆炸性或氧氣過濃的大氣
 - 有害或有毒的大氣
 - 缺乏氧氣的大氣
 - 自由流動的固體或液體
 - 過熱
- 對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威脅包括：
 - 因發生火警或爆炸而引致嚴重損傷
 - 因體溫上升，例如在工作環境中引起的熱衰竭，而引致

喪失知覺

- 因氣體、煙氣、蒸氣或空氣貧氧而引致喪失知覺或窒息
- 因液體水平升高引致遇溺
- 因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窒息，或因陷入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無力達至可呼吸空氣的環境

預防措施

- 在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內工作前，應首先由合資格人士對該工作環境進行評估。
- 在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前，應用儀器量度及測試密閉空間的空氣中是否足夠的氧氣及沒有毒氣和爆炸性氣體存在。
- 在密閉空間作業的工序中，應進行氣體檢驗。目的是確定密閉空間內之氣體成份是否超出危險水平。
- 所有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必須為核准工人。
- 當有效證明書發出後，才可准許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工作，任何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人士，必須穿著或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器具。在安全情況下，如須進入密閉空間拯救暈倒的工友，應佩戴供氣式呼吸器。
- 當有工作在某密閉空間內進行時，須確保入口駐有當值員，以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
- 危險評估報告及有關的證明書須展示在該密閉空間的入口的顯眼地方。
- 避免廢氣積存在密閉空間內及確保新鮮空氣槽伸展至工作地點。

4.11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 工作守則：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風煤焊中常見的氧氣樽顏色是黑色，而乙炔氣樽顏色是褐色。

潛在危險

- 易燃氣體或氧氣泄漏引致火警和爆炸
- 吹管回火、或乙炔氣樽過熱引致的火警和爆炸
- 供氣系統壓力過高引致爆炸
- 由作業過程產生的輻射或火花等所引起的健康問題包括：強光或熱力引致眼部損傷、由切割的火花等引致角膜潰瘍及結膜炎
- 由於吸入作業過程產生的有毒煙霧或氣體等所引起的健康問題包括：金屬熱病、支氣管及肺部受到刺激

預防措施

- 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證明書的人士，方可使用氣體焊接或火焰切割工具。
- 所有氣樽都須裝有防止回火安全掣。
- 操作員必須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 氣樽垂直存放在陰涼的地方。
- 滅火筒必須放置在附近。
- 氣樽必須直立放置，並須放穩，以防傾倒，並盡可能遠離進行高溫工作的地方。
- 如發現漏氣，要立即向上級報告。
- 若有其他人士在場，應用屏風隔開火花，以免傷及他人。
- 進行燒焊的工作地點不應存放易燃物品。

4.12 電焊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 工作守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潛在危險

- 電焊常見的危害包括觸電、弧光輻射、高溫及有毒氣體
- 電焊工如長期吸入金屬塵可引致肺組織慢性纖維化
- 電焊產生的紫外線會對工人的眼部構成危險

預防措施

- 避免在濕地上或在下雨時於露天地方燒焊。
- 須為電焊工提供合適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護目及面盾、絕緣電焊手套、絕緣鞋。電焊工亦須配戴該等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
- 電焊工作地點應保持空氣流通、裝設照明裝置及提供合適之滅火筒。

4.13 吊船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潛在危險

- 工人從高處下墜
- 物件從高處墜下擊中工人

預防措施

- 由合資格的人負責實地檢查、監督吊船的安裝及使用。
- 吊船上工作的人，須年滿十八歲及曾接受有關訓練，他應該具備安全操作吊船的技巧，並已從提供該項訓練的人取得有關的證明書。
- 在吊船上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帶並繫在獨立救生繩上。
- 切勿超載或超越工作平台。
- 有損毀的纜索須立即更換。
- 吊船須有告示牌，註明安全操作負荷、限載人數，並同時提醒吊船上的人員須佩戴安全帶；安全帶須繫於獨立救生繩上。
- 使用吊船前，應隔每星期由合資格的人進行檢查，並簽發認可表格述明吊船處於安全狀態。

4.14 噪音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潛在危險

- 長期曝露於高度噪音中，會引致工友失聰
- 間歇性在噪音下工作，亦會令人煩躁不安，不能集中精神及損害聽覺神經系統，甚至引起意外

預防措施

- 任何人士進入聽覺保護區工作時要戴上護耳用具(耳罩或耳塞)。
- 打樁工程進行期間會產生大量噪音，工人如需要在噪音影響範圍內工作，可同時佩戴合規格的耳塞和耳罩，以加強保護效果。

4.15 體力處理操作

參考資料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體力處理操作：就任何負荷物而言，指某人用手、臂或某些其他形式的身體動作移動或支撐負荷物(包括提舉、放下、推動、拉動和搬運該負荷物)。

潛在危險

- 工人如不正確提舉重物，最容易引致身體腰部受傷。不正確地進行體力處理操作，包括不良姿勢、用力不當、長期或經常重複的動作及急促地用力或承受突然而來的壓力等，都可引致受傷。例如：
 - 拉傷及扭傷、背部受傷、背痛及疝(小腸氣)
 - 關節、韌帶、肌肉和椎間盤磨損

預防措施

- 盡量避免體力處理操作以減少受傷。
- 評估貨件的重量。
- 應使用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方法。
- 使用正確提舉姿勢，將物件貼近身體，用腿力慢慢站起來，保持腰部挺直。
- 為避免在人力提舉時受傷，不應突然加快動作的速度。亦不應只扭動上身來搬運重物。
- 採用機械輔助設備來運載物件。
- 如有需要，可找人幫助，一起提舉貨物。
- 進行體力處理操作前做一些熱身運動，可使肌肉和心肺系統易於適應，減少受傷。

- 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盡可能戴上手套，以防止割傷、刮傷或刺傷手部，穿安全靴或鞋，可以保護腳趾免受下墜貨件壓傷。

4.16 石棉沉著病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
- 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潛在危險

- 工人在裝修/翻新及拆卸工作中，都可能吸入石棉纖維
- 石棉沉著病的起因是長期吸入石棉纖維引至肺組織逐步纖維化，肺功能日漸衰退
- 長期吸入石棉纖維亦可引至肺癌

預防措施

- 諮詢或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評估，並由註冊承包商清除石棉。
- 防止任何工人暴露於石棉。
- 在防止任何工人暴露於石棉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藉各項措施(呼吸防護設備的使用除外)將工人暴露於石棉的程度減至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 向每一名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工人提供適用於該等情況的認可呼吸防護設備。
- 確保每一名工人均全面和正確地使用上述呼吸防護設備。

4.17 矽肺病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

潛在危險

- 矽肺病(亦稱石灰肺病)是由於吸入含矽石(矽土)的粉塵而起。這些粉塵能深入肺部，侵襲肺氣泡，使肺部功能逐漸損壞。通常工人是在吸入矽塵數年後病徵才會出現

預防措施

- 控制塵埃的來源處是避免健康受到危害的基本措施，但倘若此項方法不能有效限制空氣中的塵埃量，應提供及佩戴個人呼吸防護設備。
- 應按塵埃量及種類選擇適當的呼吸防護設備。
- 確保每一名工人均全面和正確地使用上述呼吸防護設備。

4.18 惡劣天氣

參考資料

- 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

香港每年在盛春至盛秋間，天氣都會受颱風、暴雨和雷暴的影響；在夏天和冬天，亦受強烈季候風的吹襲。這些惡劣天氣對從事戶外工作，尤其是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可能構成危險。有時，在有遮蓋的構築物下或室內工作的人也會影響。

潛在危險

- 臨時構築物或裝置的倒塌，引致附近的人受傷或財物損毀
- 身體失平衡引致跌倒
- 物件飛墮

- 直接或經可導電物體，對人體產生電擊
- 火災
- 工具潮濕引致漏電，令人觸電
- 地面濕滑，引致滑跌
- 工具，裝備或物件從手中滑脫
- 水災造成遇溺，及裝置或構築物損毀
- 持續豪雨，造成山泥傾瀉
- 道路下塌

預防措施

- 貨櫃的起卸工作應暫停並把貨櫃紮穩
- 停止在有高空墮物或從高處墮下危險的地點工作
- 移除或縛緊鬆散的物料
- 穩固裝置及棚架
-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
- 採取措施防止受窗戶的碎裂玻璃所傷
- 遠離金屬喉管、電纜/電線、構築物或屏障
- 移除身體的金屬物件
- 使用乾電池操作的收音機收聽天氣報告
- 遵從安全指示行事
- 經常保持警覺，留意工作地點環境的變化
- 熟習在緊急時使用的逃生路徑
- 使用安全交通工具及撤退路線
- 撤退到安全庇護所，避免受強風正面吹襲

4.19 炎熱天氣

- 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下，僱主應評估僱員中暑的風險，並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例如提供清涼的飲用水、架設臨時設施遮擋陽光，及提供機械輔助工具讓僱員減少體力消耗。僱員要定時喝水和留意身體狀況，若有頭痛或口渴等中暑的早期徵狀，應盡快通知主管和看醫生。

5. 緊急應變準備的基本要素

5.1 危險事故的應變

- 當進行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內有火警發生或危險物品洩漏，員工必須知道應採取何種緊急應變措施。所有員工平時必須接受有關安全訓練及演習和知道有關的資料(如：走火疏散路線及安全地點) 及程序。

5.2 惡劣天氣應變

- 惡劣天氣下工作〈如颱風、雷暴及暴雨〉，可引致嚴重或死亡的意外，僱主應制定應變措施，從而避免於惡劣天氣下，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
- 如僱員在空曠的戶外地方進行工作時，受惡劣天氣的危害，便須立即停止工作，前往安全庇護所暫避。

5.3 急救員、急救設施及緊急設備

適當的緊急設備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內急救設備的數量，因應不同的經營行業，僱員人數不同，急救設備及裝置有法定的數量要求。急救箱應存放勞工處發出的《急救指南》小冊子及小冊子上所列出的法例要求的急救用品，急救箱上必須清楚標明「急救」字樣。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要求，在每個工作地方內，東主須為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僱於該工作地方的人設置及保持有一個獨立的急救箱或急救櫃，以供他們隨時使用。
- 受僱於任何工作地方的人如達 30-99 名，則東主須確保在工作時間內，隨時可找到至少一名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 如達 100 名或多於 100 名，則東主須確保在工作時間內，隨時可找到至少 2 名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 在貨運碼頭上須設置拯溺用救生器具。
- 沖洗設施及洗眼設備。
- 用於清理小量化學濺溢物的吸收物料。

5.4 疏散程序

- 僱主應制定緊急應變措施及疏散程序，例如火警逃生程序等。

5.5 緊急事故演習

- 一套完善的緊急應變措施，可令意外事故所帶來的危害減至最低及引致的損失減至最少，並令到現場的情況及環境盡快受到控制。
- 為緊急情況而作的準備是不可缺少的，因為當緊急情況發生時，企業需要能快速及正確反應以減低受傷，疾病、財物損失、環境損害及公眾關注。管理階層應確定該企業要對何種緊急情況作預先計劃、組織、練習及準備。定期演習能讓員工熟習應變計劃的程序，了解其本身在應變計劃中的責任，從中找出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及修正。

5.6 強風或惡劣天氣下的特別預防措施

- 應特別注意風力情況與環境造成漏斗形的風力效應，因這可使貨櫃滑落或倒下；體積較大的及空的貨櫃較易受風力影響。多層貨櫃所能承受的最大風力較單層的為低。
- 為了減少風力對貨櫃的影響，應考慮下列措施：
 - 限制堆疊的高度；
 - 整批堆放貨櫃；
 - 把貨櫃放在狀況良好的地上；
 - 把載貨貨櫃放在整批存放的貨櫃的最頂層；以及
 - 使用堆疊裝置或捆索，特別是外露的貨櫃層。
- 此外，堆疊貨櫃時，貨櫃的縱軸應和主要風向一致。在暴風或颱風警告已發出的情況下，放在貨櫃堆角位的貨櫃應加以

固定。

- 如有理由預期貨櫃會被強風吹動，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或逗留在貨櫃堆放區內。
- 遇強風時，貨櫃應用繩紮穩。遇上惡劣天氣時，應暫停進行貨櫃的起卸工作。
- 應協調逐步關閉某些堆放區的工作，以防止有貨櫃處理設備，於有工人進行捆紮工作的地方同時操作。工人於其後解開捆索時，也須採取同樣的預防措施。

6. 意外及危險事故的處理及呈報程序

6.1 意外受傷處理

- 工友因工受傷，應立即通知主管，並接受適當治療。
- 當意外在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內發生時，工友應立即求助及通知主管。
- 除非工友曾接受足夠急救訓練，否須不可移動傷者。
- 主管在接獲意外受傷通知後：
 - 應協助傷者接受適當治療；
 - 應進行初步意外調查；及
 - 如傷者傷勢嚴重或需要入院，應立即通知安全部及報警。

6.2 呈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程序

(1) 工傷意外死亡或受嚴重身體傷害之個案

- 如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而造成僱員死亡或受嚴重身體傷害，僱主必須在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通知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如發出的意外通知不是以書面通知，則必須在意外發生後 7 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

(2) 非致命的工傷意外個案

- 如意外的受害人喪失工作能力超逾 3 天，則必須在意外發生後 7 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報告。

(3) 危險事故個案

- 在工作地點中發生的每宗危險事故，不論有否造成人身傷害，該僱主均須在事發後 24 小時內向勞工處報告。

7. 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常見的意外和職業病、其原因及預防方法

工作地點的意外不但令受害者及其家屬受傷痛，也會帶來因停工、保險索償、醫療和復康等各項開支。

貨櫃處理作業最容易引致奪命意外的原因是人體或物件墮下。事實上，絕大部份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是可以預防的。通常，這些意外的事發過程和原因都有其相似性。除非我們能夠正確了解這些意外的發生原因，汲取教訓和制定適當的改善措施，否則不可能保障工友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了解為何會發生意外和應採取的行動，以確保意外不會再次發生。

7.1 意外分析及經驗分享

- 請參照勞工處刊載於各《意外個案集》內的意外個案，以作經驗分享之用。
- 請參照本處網站內所提供最近的意外和職業病統計數字及分析，就最近的意外趨勢、意外成因及預防方法，加入其它意外個案以作參考。

提供內部培訓的課程營辦機構亦可因應其個別情況及需要，加入有關意外個案以作經驗分享。

8. 防火及選用手提滅火設備的基本概念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生火要有三種基本元素，即燃料、空氣和熱源：

- 燃料- 是可燃燒的物品，包括在工作地方常見的易燃物料。如黏膠地板(火險最高的工序)時所使用的膠水。另外，易燃液體噴塗工序，也十分容易引起火警。
- 空氣- 氧氣是最常見的助燃劑，而空氣一般含有約 21%的氧氣。
- 熱源- 例如未熄滅的煙蒂、焊接和切割工序產生的火花等等。

潛在危險

- 在火災中，逃生者可能被高溫和火焰燒傷，但大多數人傷亡是由於吸入有毒煙霧和氣體所至

預防措施

- 時常保持工作地方整潔。
- 小心使用會產生火花或高熱的機械和工具。
- 在任何儲存易燃或爆炸性物品的範圍內不准吸煙及嚴禁使用明火。
- 知道放置滅火筒的位置及使用方法：一般而言，只要除去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燃燒條件，便可防止火警發生：
 - 隔絕燃料；
 - 隔絕空氣；或
 - 冷卻。
- 要因應火源的種類，小心選擇滅火筒。如使用不當，可以至嚴重後果。如固體易燃物品的金屬鈉的火警不能以水劑滅火

筒撲救。又如在狹窄及空氣不流通的地方，若使用二氧化碳滅火筒，可能構成缺氧。

- 防止火警的正確做法是定期檢查防火設備，確保運作正常。
- 防煙門應常關閉。
- 確知火警疏散後的集合地點。

應付相關類別火源的滅火筒

滅火筒 火源的類別	第一類 紙張， 紡織品， 木料， 膠料等	第二類 易燃液 體， 溶劑， 燃油， 油脂等	第三類 電器， 摩打， 電掣等	注意
二氧化碳氣 	-	✓	✓	二氧化碳可以令人窒息，使用滅火筒後，應走向空曠地方。
水式滅火筒 	✓	-	-	切勿用以灌救電火、燃燒中之易燃液體或金屬品。
乾粉式滅火筒 	✓	✓	✓	噴出的乾粉會減低能見度，令人難以辨別方向。
泡沫式滅火筒 	✓	✓	-	切勿用以撲滅電火。

9. 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及使用方法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個人防護裝備是指所有供個人在工作時穿著或使用的裝備，而這些裝備是保護個人免受一種或多種的安全或健康危害。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是當不能實際控制意外源頭時才可依賴的最後防線。個人防護裝備需要小心處理及在不用時適當存放。將它們存放在乾爽和清潔的櫃內。這些裝備應保持清潔和效能良好。

僱主有責任指導、訓練和監督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確保僱員知道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原因、何時使用、何時修理或替換，及其使用的限制。

個人防護裝備是由僱主提供，僱員務必在面對危害的全部時間內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切勿因為只是「數分鐘」的工作而不予佩戴。如發覺裝備有損壞，應立即向僱主報告及作出更換。

選用個人防護裝備是否適合，應考慮下列因素：

- 是否可以有效地預防有關危害，和是否適合於該工序中使用？例如，設計用於切割金屬或切石工作的護眼用具，是不足以保護從事焊接或火焰切割的工人。
- 能否避免或減低有關的危害，而不會產生不安全的工作情況？
- 能否加以調校"以適應佩戴者的身形？
- 是否已考慮佩戴者的健康情況？

- 個人防護裝備對佩戴者會做成怎樣的負荷？例如：需要佩戴個人防護裝備時間的長短，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體力，以及在能見度和通訊的要求。
- 如要佩戴多過一種個人防護裝備，它們是否配合？例如使用某種呼吸器，是否會阻礙護眼用具的正確佩戴。

9.1 安全帽

- 在貨櫃裝卸場或倉庫內範圍內，必須佩戴安全帽。
- 安全帽主要是用來保護工友的頭部，免受由物料下墜所引起的傷害。
- 合規格的安全帽須備有安全標記，如歐盟安全規格編號。
- 安全帽應有 Y 型下頷帶（俗稱帽帶）。
- 下頷帶調校至舒適和鬆緊適中，以防止安全帽鬆脫。
- 帽箍保持清潔及寬緊度適當。
- 不要在帽上鑽孔或用作敲擊。

9.2 安全鞋

- 安全鞋需要鞋頭有鋼帽，鞋底有鋼片夾層、防滑及防水。

9.3 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全身式安全帶

- 安全帶最適當的扣法是高掛低用。
- 採用全身式安全帶（俗稱降落傘式）較腰帶式安全帶於下墜時，可減低下衝力對使用者腰部部份造成傷害。

9.4 安全手套

- 防範磨損、割傷和刺傷、接觸化學品、觸電、皮膚感染。
- 安全手套的種類包括膠手套、鋼絲手套、皮手套、護腕和護臂裝備。
- 工人不宜戴棉紗手套操作有轉動部份的機器，以免棉紗手套

被機器之轉動部份絞纏令手部受傷。

9.5 聽覺保護器

- 隔音效能最高的聽覺保護器是護耳罩。
- 護耳罩必須符合勞工處認可型號和牌子方可使用。
- 在產生高噪音的地方工作時，應佩戴聽覺保護器具。
- 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正確佩戴聽覺保護器具。
- 用完即棄的耳塞只可使用一次。
- 定期清潔聽覺保護器具。

9.6 護眼用具

- 明智的工人一定會珍惜視力。
- 一粒細小的碎片進入眼睛，也可能引起嚴重後果。
- 當遇上會危害眼睛的情況，例如鑿石屎或使用砂輪時，必須先戴上適當的護眼用具。
- 妥善保管派發給你的護眼用具。
- 護眼用具如有任何損壞或失效，應馬上更換。
- 確保護眼用具佩戴舒適，並保持清潔。
- 護眼用具應用來保護眼睛－而不是放在頭上或掛在頸上的。
- 請謹記，護眼用具可以更換，但你的眼睛只有一對。

9.7 呼吸器具

- 防範塵埃、纖維、有害氣體和煙霧、氧氣不足。
- 呼吸器具的種類：用後即棄的過濾口罩、半/全面罩呼吸器、供氣頭盔、自給式呼吸器具。
- 使用呼吸器時，必須注意呼吸器與面部緊貼程度。

- 呼吸設備在每次使用後應清洗抹淨。

9.8 防護衣物

- 它不僅可以作為工作服或制服，更可保護工友，預防各種危害引致的傷害，包括防禦接觸化學品或火焰、撞擊、刺傷、輻射、遇溺、嚴寒、酷熱或惡劣天氣帶來的危害。
- 防護衣物的種類：一般保護性工作服、用後即棄罩衣、專門的保護衣物，如保暖服、防化學品或輻射染污服、高能見度衣服、防刺圍裙及沿岸的陸上工作進行中使用的救生衣。
- 防護衣物應合身而且穿著舒適，購買前最好能先試穿。此外，也應考慮防護衣物會否妨礙靈活度或活動能力、是否耐用、是否容易清洗及應配合那些襯裡衣物。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附件 5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的考試答題紙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

考試答題紙

課程營辦機構名稱：_____

班別編號 (TRC1)：_____

考試卷編號：_____

考試日期：_____

開考時間：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分數：_____

給考生的指示

1. 試卷包括20條選擇題。正確回答每條問題可獲5分。請回答所有問題。
2. 考試及格分數為60分。考試必須在30分鐘內完成。
3. 請細閱每條問題，然後在你選擇的答案空格內加上✓號作答。
4. 每題只限選擇一個答案，一題選擇超過一個答案將不獲任何分數。
5. 如有修改，請在最後選擇的答案旁簡簽。
6. 如有任何疑問，請舉手向考官或監考人員查詢。

問題	答案			
	A	B	C	D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	答案			
	A	B	C	D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一個適當的空格來表示考生有否使用讀試卷的服務，如果有使用，是否以中文讀卷。

不需要
讀試卷

以中文
讀卷

以中文以外
的語言讀卷

考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監考員

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